

胡志偉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1A 條 (議員的排名)

(1) 第 1A(1)條——

廢除

“按連續”

代以

“按”。

(2) 第 1A(1)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擔任時間不一定需要連續；惟若時間相同，則”。

(3) 第 1A(2)條——

廢除

“連續”。

2. 修訂第 14 條 (會議日期及時間)

在第 14(5)條之後——

加入

“(6)立法會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進行期間繼續召開會議，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